

##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0541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600號  
承辦人：巫俊葳  
電話：(03)5881311分機129  
傳真：(03)5885827  
電子信箱：1000755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埔民字第113001760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AD04677\_1\_07141630731.pdf、113AD04677\_2\_07141630731.pdf、  
113AD04677\_3\_0714163073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枋寮段下枋寮段312-8、312-9、620、644、  
648；下寮段535-91、535-108、535-109、535-111、  
551、685、686、687、688、689、690、691、692、693、  
694、695、696、697、701、702、703、711、712、715、  
716、722、722-2、724、725、726、730、731、732、  
733、734、758、942、1079、1080、1081、1082、1092、  
1111、1112、1112-1、1113、1114、1114-3、1115-1、  
1115-2、1115-3、1115-4、1115-6、1115-7、1115-8、  
1115-9、1115-11、1116、1118、1119、1122、1123、  
1173、1174-4、1189、1197、1198、1200、1217、1236、  
1238、1239、1240、1241、1248、1249、1250、1252、  
1256、1258、1261、1262、1263、1265、1266、1267、  
1268、1271、1513、1514、1516、1550、1092-1及義民段  
1784、1784-1、1785、1785-1、1787-4、1787-7、1793、  
1812、1813、1813-3、1815、1902、1903-1地號範圍內禁  
葬公告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社會課 收文:114/01/07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公告、高速公路新增用地範圍圖、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新竹縣新埔鎮公所除外)、新埔鎮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本所民政課



裝

訂

線